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谷丽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裁、5%以上股东李诗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谷丽燕女士计划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谷丽燕女士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谷丽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谷丽燕女士，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李诗华先生之配偶。
2. 本次增持实施前，谷丽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3.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 实施期限：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5. 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0%。
6.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承诺：本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严格遵守李诗华先生在公司上市前签订《关于稳定但不谋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协议》中约定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放弃表决权的相关承诺。
9. 后续增持计划：暂无，若有后续增持计划将另行书面告知。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的股份数量进行对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